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

林武主持召开省委深改委(省综改委)第四十次会议

本报讯 4月1日,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林武主持召开省委深改委(省综改委)第四十次会议。他强调,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准确把握全省改革推进形势,狠抓重大改革和试点任务落地落实,激发全社会改革创新活力和潜能,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蓝佛安,省委副书记商黎光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关于我省煤炭企业专业化重组调研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若干意见》《关于规范省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和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省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和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深化人口小县机构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

话,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和发展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度,就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发展普惠金融、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等领域工作作出部署,对以改革工作新气象新面貌迎接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针对性、指导性,为我们推进重大改革任务落实、把握下一步改革的主攻方向、战略重点、任务举措提供了根本遵循。要聚焦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重大要求,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大国资国企优化布局战略重组的推进力度,全面创优营商环境,努力打造一批行业产业龙头企业、科技创新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基础保障骨干企业。要聚焦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要求,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补齐县域、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金融服务短板,促进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融合发展。要持续抓好改革化险工作,推动完善金融企业内控机制、激励机制和对标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要聚焦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重大要求,

充分发挥“双一流”大学培育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进一步优化完善政策措施、工作机制和评价管理方式,培养造就更多满足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要聚焦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重大要求,推动省属国企瞄准国家战略需求和创新生态建设等重大部署,着力在集聚创新要素、深化创新协同、促进成果转化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及时总结改革的经验做法,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更好巩固拓展全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会议指出,煤炭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事关当好能源保供重大使命,事关我省能源可持续支撑高质量发展。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着力解决根本性、长远性的深层次问题,扎实做好煤炭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后半篇文章”。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大局意识和担当意识,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布局,着力提升产业集中度和上下游融合度,积极布局煤炭先进接

产能,抓好保生产、保稳定、保安全各项任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协调指导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任务落到位、见实效。

会议指出,康养产业一头连着经济发展,一头连着民生福祉,发展前景广阔。要坚持规划引领,抓好康养产业规划布局落地,推动重点区域康养产业先行先试,培育不同特色的康养产业发展支撑点。要突出品牌打造,依托我省资源禀赋,加快发展避暑康养、温泉康养、森林康养、运动康养、中医药康养等康养业态,做好“康养山西”这篇大文章。要抓好市场主体,加大引企引资力度,大力培育康养龙头企业。要加快提档升级,积极拓展康养消费市场,更好满足广大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生活需求。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政策要素保障,形成合力推动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省委深改委(省综改委)委员出席,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关于加快推进“一老一小”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倡议书

当前,全球正在经历新冠肺炎疫情第四波流行高峰。3月1日至31日全国本土感染者累计突破10万例,波及29个省份,中高风险区一度超过600个,我市疫情传播风险持续加大。为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筑牢“一老一小”人群免疫屏障。我们倡议:

一、相信科学。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更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现阶段新冠病毒疫苗仍然对奥密克戎变异株具有防感染、防重症的作用,未接种疫苗者更易感染、更易发病。接种“加强针”可使体内抗体水平

回升,产生更好防护效果。

二、正确认识。60岁以上老年人基础疾病较多,是感染新冠病毒后重症和危及生命的高风险人群,是最有必要接种的群体。3岁至11岁儿童作为易感染病毒人群,自身免疫力、抵抗力普遍较低,更易受到新冠肺炎病毒侵袭。从国际统计数据来看,相较于18岁至29岁人群,65岁至74岁人群感染新冠肺炎病毒住院风险提高了5倍,死亡风险提高了65倍;75岁至84岁人群住院风险提高了8倍,死亡风险提高了150倍;85岁以上人群的住院风险提高了10倍,死亡风险提高了370倍。从国内数

据分析,老年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出现重症的风险明显低于未接种疫苗的老年人,出现重症的感染者90%以上是没有接种疫苗的。

三、主动参与。目前,我市60岁以上老年人群的接种率还比较低,远远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广大市民朋友要积极宣传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的政策和措施,动员家人、朋友特别是身边的老年朋友主动接种新冠疫苗,争做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科普达人,保护自己、关爱亲人、奉献社会,尽快筑牢免疫屏障,全力守护我们的美好家园。

四、积极接种。为了您和家人的身

体健康,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60岁以上老年人和3岁至11岁儿童,在没有接种禁忌症的情况下,请到就近的接种门诊尽快接种新冠病毒疫苗,60岁以上老年人完成全程接种满半年后尽快接种加强针。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坚持就是胜利。希望广大市民朋友行动起来,主动自觉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共同筑牢免疫屏障,坚决守牢疫情防控“太原阵地”。

太原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太原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

(2022年第17号)

关于做好清明、“五一”节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3月1日至31日,全国累计报告本土感染者103965例,波及29个省份,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我市疫情防控形势面临严峻挑战。为做好清明、“五一”节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非必要不出省,尤其不前往疫情发生地市。如必须前往,要严格履行请假报备手续,出行前认真查询目的地疫情风险状态和疫情防控政策,外出途中严格做好自身防护,返并后主动向居住地社区(村)报备,积极配合属地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二、暂停集体公祭、家族祭扫和现场缅怀等聚集性活动。倡导不跨省域、不跨地区祭扫,提倡文明祭扫、绿色祭扫,鼓励网络祭扫、代为祭扫,确需前往殡葬服务机构现场祭扫的,可通过“我的太原”APP进行网上实名预约,并自觉服从祭扫场所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未预约成

功的请不要前往。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者、山西健康码为“红码”“黄码”人员、14天内有涉疫地区旅居史的不得进入祭扫场所。祭扫场所要合理控制总量,引导群众错峰错峰,预约量不能超过最大接待量的50%,不接待未预约人员。

三、全市各类法人单位要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测温、扫(验)码、戴口罩疫情防控“三要素”,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或山西健康码被赋为“红码”“黄码”人员、体温异常者,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政策落实。

四、景点景区、影剧院、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重点场所,按照“限量、预约、错峰”要求,严格控制接待量,防止人员聚集。

五、医院、儿童福利院、养老院、护理院、监管场所、学校等重点机构严格落实

封闭管理措施。

六、各交通检疫卡口和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交通场站要落实“第一落点”管控责任。14天内有涉疫地区旅居史和省外旅居史的返(抵)并人员,要主动配合进行核酸检测、检疫信息登记和转运管控等疫情防控措施。

七、运送生产生活必需物资和防疫物资的省外运输车辆,实行定点进出,采取司乘人员不下车,不与本市人员接触,做好全程防护,按规定路线、点对点无接触交接后返回。

八、全市所有大型聚集性活动停办。确需举办的,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各项防疫要求,50人以上活动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提倡家庭聚餐聚会不超过10人,倡导婚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

九、请广大市民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动态,近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返(抵)并

人员,特别是有国内疫情发生地旅居史的返(抵)并人员及山西健康码转为“红码”“黄码”人员,要主动向居住地社区(村)报备,积极配合属地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十、3岁至11岁、60岁以上人群,在没有接种禁忌症的情况下,请到就近的接种门诊尽快接种新冠病毒疫苗,18岁以上人群完成全程接种满半年后尽快接种加强针,加快构建我市免疫屏障。

十一、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是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重要举措,也是广大公民应尽的义务。对不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如实报告个人行程、引起传染病传播或严重传播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太原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